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5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49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补充和完善。现就报告书的修订情况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公告中的简称与报告书（草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及交易标的合法合规性”之“（一）主要资产权属状况”部分补充披露了相关房产未取得产权证的原因、旧厂房改造项目办理环评备案情况、旧厂房改造项目竣工后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以及旧厂房改造项目能够切实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等内容；

2、在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之“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相关分析”之“（四）标的资产评估依据合理性分析”部分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盈利预测收入具有可实现性；

3、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所属行业情况”

之“（二）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部分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的行业地位及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的核心竞争力等内容；

4、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部分补充披露了2017年标的资产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

5、根据中共中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商务部反垄断职能已划转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因此，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审查主管部门变更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司已在报告书对应部分对上述变更内容进行了修订。

特此公告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